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周少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兴群先生、陈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玲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屈文洲\_\_\_\_\_

刘志云\_\_\_\_\_

陈少华\_\_\_\_\_

戴亦一\_\_\_\_\_

2016年7月8日